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智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447號、第52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智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96小時內某時點，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是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

01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先後2次施用第二
02 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
03 被告有於5年內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
04 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施
05 用毒品係自戕身心，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兼衡其素
06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各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
08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陳玟蓓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4447號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5204號

26 被 告 江智弘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號2樓
28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9 5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阿美族原住民）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江智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執行完畢釋
06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號為不起訴
07 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8 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
09 為：(一)於113年6月10日3時許，在某友人之住處內，以不
10 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
11 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徵得其同意於113年6月11日10時33分
12 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3 應。(二)於113年7月22日22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
14 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5 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於113年7月22日21時55分
16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前為警逮捕，並發現
17 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
18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智弘坦承不諱，並有：(一)自願
22 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
23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9日出具之濫用
24 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49號)各1份；
25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
26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
27 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202號)各1份附卷可稽，故被
28 告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0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後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
31 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檢 察 官 陳旭華